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契據，(i)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35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1%削減至零。除根據修訂契據所作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0,235,956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條款。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條款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倘若修訂契據項下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發行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 **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契據，(i)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35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1%削減至零。除根據修訂契據所作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0,235,956港元。

修訂契據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修訂條款生效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票據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及其代名人(如有)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經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除修訂條款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均將維持不變，根據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未贖回本金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關於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未贖回總額為58,235,956港元；及關於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未贖回總額為2,000,000港元。

兌換價	<p>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可按照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p>
	<p>兌換價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折讓約22.22%；</li> <l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港元折讓約16.67%；及</li> <li>(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965港元折讓約11.73%。</li> </ul>
	<p>兌換價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現行市價釐定。</p>
利率	<p>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0%計息。</p>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p>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除非已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同意。</p>
到期日(「 <b>到期日</b> 」)	<p>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十六(36)個曆月之相應曆日。</p>
	<p>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條件先前已被兌換，否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p>
換股權	<p>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p>

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隨時按上文所述的兌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票據。

此外，僅在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根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0.35港元獲悉數行使後發行172,102,729股換股股份。

172,102,7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

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172,102,7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15%。

####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該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轉換通知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 有關修訂條款之先決條件

完成修訂條款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決議案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批准及認可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所持未贖回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佔比不少於75%的各自票據持有人書面批准修訂契據及當中所載之修訂條款；
3. 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款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批准上市及買賣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4.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就修訂需要取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修訂契據所載之條件未能於簽立修訂契據後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另行議定之任何其他延長期間達成，則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修訂契據，此後，票據持有人無權根據修訂契據對本公司行使任何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條款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一直在尋求額外財務資源，以透過不同集資活動（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修訂條款讓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為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債務再融資。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隨著將債務轉換為更多股本而得到加強。此外，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壓力。

儘管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惟現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為0.5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溢價約10%；及(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4港元溢價約13.2%。鑑於前述溢價，票據持有人按該兌換價轉換任何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機會較低。

因此，本公司認為需要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容許本公司選擇現金結算或透過發行換股股份結算。倘若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換股股份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的債務將得到削減且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將被擴大，進而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率。

建議修訂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於緊隨因可換股票據及2016A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分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相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 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1)		於緊隨因可換股票據及 2016A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分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關連人士</b>						
李湘軍 (附註2)	313,590	0.014	313,590	0.013	313,590	0.012
楊先生 (亦為2016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282,554,896	12.63	282,554,896	11.73	457,694,756	17.48
<b>公眾股東</b>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0	0.00	5,714,285	0.24	5,714,285	0.22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200,000	0.009	166,588,444	6.916	166,588,444	6.36
其他公眾股東	1,953,531,549	87.34	1,953,531,549	81.1	1,988,531,549	75.93
<b>總計</b>	<b>2,236,600,035</b>	<b>100.00</b>	<b>2,408,702,764</b>	<b>100.00</b>	<b>2,618,842,624</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i)兌換價因任何攤薄事件而未予調整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被贖回。
2. 李湘軍為非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2014-1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4-1可換股票據集得約6,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2014-2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4-2可換股票據集得約5,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10,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4,234,4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2016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26,153,321股股份	發行2016可換股票據集得約42,399,932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及抵銷本公司就贖回可換股票據應付之金額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及抵銷本公司就贖回可換股票據應付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2016A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139,860股股份	發行2016A可換股票據集得約40,775,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條款。

## 一般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條款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倘若修訂契據項下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涵義：

「修訂條款」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提供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59,999,868股股份之權利
「2014-1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2014-2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2016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326,153,321股股份之權利
「2016A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285,139,860股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告日期，僅有本金總額為30,0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將於轉換後發行每股換股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172,102,729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換股權」	指	在修訂契據之規限下及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分別就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條款訂立之兩份修訂契據，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票面利率為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116,471,912股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仍未贖回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票面利率為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19,223,812股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賦予可兌換為合共4,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仍未贖回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包括2016A可換股票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票據持有人或於修訂條款及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文據」	指	由本公司簽訂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連同根據文據(經不時以此修訂)簽訂並明確表示為文據補充之附件(經不時根據文據修訂)及任何其他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董事授出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